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對經特許驗船師檢驗的本地船隻進行複核檢驗

目 的

本文件就對經特許驗船師檢驗的本地船隻進行複核檢驗的修訂程序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 景

2.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7 條，海事處處長（處長）可特許任何人在處長認為合適並在該項特許中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為特許驗船師，以施行第 548 章。特許驗船師可對本地船隻進行檢驗或核准圖則。目前，特許驗船師會對低風險的第 II 類別船隻、第 III 類別船隻和某些類型的第 IV 類別船隻進行檢驗和核准圖則。根據第 548 章第 7(4)條，海事處可不時檢驗曾經由特許驗船師提供上述服務的任何船隻。複核檢驗的目的是確保有關船隻符合既定的安全和檢驗規定。

3. 對於複核檢驗經特許驗船師檢驗的本地船隻和核准的圖則的現行安排，海事處最近完成檢討，並擬備了複核檢驗的修訂程序，以提升複核檢驗工作的效率和成效。在擬備修訂程序期間，海事處考慮了廉政公署在一份近期的研究報告中對特許驗船師的特許和監察事宜所提的意見。

複核檢驗的修訂程序

4. 按照現時複核檢驗的程序，海事處會在所有經特許驗船師檢驗的船隻中隨機抽選 10% 作檢驗。在被抽選的船隻當中，相當大部分的複核檢驗經常有長時間延遲的情況。

5. 為改善複核檢驗工作的效率和成效，有關程序會作出以下改動：
- (a) 經每名特許驗船師檢驗的船隻，每個類別均會公平地抽選合乎比例的船隻作檢驗。複核檢驗的船隻總數或會少於所有經特許驗船師檢驗的船隻總數的 10%。
 - (b) 在被選船隻圓滿完成複核檢驗前，該船隻會獲發有效期為一個月的驗船證明書。除非在特殊情況下，船東／船隻代理人確實難以為海事處安排檢驗被選的船隻，並有文件證明，否則在複核檢驗完成前，該船隻不會再獲發驗船證明書。在該船隻的複核檢驗圓滿完成後，海事處會發出涵蓋正常驗船證明書餘下有效期的驗船證明書。
 - (c) 至於經特許驗船師核准的圖則，有關的複核檢驗會按上文(a)項所述原則進行。

上文所述的修訂程序將有助公平及有效地選出船隻／圖則作複核檢驗，務求確保對被選船隻進行的複核檢驗，會在船隻經特許驗船師檢驗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進行。值得注意的是，被選船隻的狀況在經特許驗船師檢驗後可能有所改變。長時間延遲複核檢驗被選船隻，可能令人對複核結果的可靠性產生合理懷疑，亦違反複核檢驗的目的。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就應否通過上文第 5 段有關複核檢驗的修訂程序提供意見。

海事處

2017 年 4 月